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晉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265建號（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巷000號）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87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250.18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1萬元/ m^2 + 149萬6900元 = 399萬8700元）。訴之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占用土地騰空後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75萬元（計算式：原告陳報被占用面積 275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1萬元/ m^2 = 275萬元）。至訴之聲明第3、4項，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4萬8700元（399萬8700元 + 275萬元 = 674萬8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825元。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原告應先繳調解聲請費3000元；假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再於該日五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6萬4825元（扣除3000

元)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(建號全部,資料均不可遮蔽),並陳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
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巷000號房屋、暨請求第二項編號A
部分土地之現況彩色照片。

三、提出被告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
內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